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鄭賴麻里

賴新豐

賴阿省

賴新鎮

賴美秀

賴昭佑

被告 歐芊禕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歐芊禕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鄭賴麻里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 官 孫僊綺

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